附件3

洛阳市市直事业单位招才引智责任承诺书

为保证本次招才引智工作规范、有序进行，我单位特承诺如下：

1. 坚决贯彻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；

2.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，按照《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 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洛阳市市直事业单位招才引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洛人社〔2021〕37号）的要求和程序组织实施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
3. 严肃组织人事纪律，加强风险防控，坚决防止出现“萝卜招聘”、“绕道进人”等问题发生，确保招才引智工作阳光运行；

4. 严格遵守招才引智工作纪律。对工作中出现的任何违规违纪行为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〔2017〕35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

5.坚持“权责相一致”原则，落实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主体责任制。针对招才引智工作中出现的任何投诉、举报、信访、网络舆情等事件，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解决，绝不推诿。

主管单位：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